

能出示，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按要求改正。同日报批准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当事人所购进经营的食物，“辰小鲜”牌原味吐司面包2包（标注生产日期：20250829；保质期：120天；产地：山东省德州市；净含量：380克）和“盼盼”牌番茄鸡味块6袋（标注产地：山东省济南市；生产日期：20250207D5；保质期：9个月；净含量：105克）是从供货商直接送到店内的，均用于加工食物和销售。在购进时均未查验索要留存进货票据、供货者许可证和食物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对所购进产品进行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号】；《询问笔录》等。

2025年10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5）19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对采购销售的食物，进行查验索要供货者的许可证、食物合格证明文件和未建立食物进货查验记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物经营者采购食物，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物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的规定，构成了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